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0 日 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安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

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954 号《审计报告》，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莱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 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后，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详细关联事项：2023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800 万元。

（2）关联方关系概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公司出于日常生产需要，预计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共计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股权。

但 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6,382,38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382,38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